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華耐國際。同日，本公司亦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華耐國際。所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緊接完成下文第4(g)段所指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按華耐國際股東各自於華耐國際之持股比例無償轉讓至彼等，並於其後按該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td.變更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Sinoref Holdings Ltd.，以及由Sinoref Holdings Ltd.變更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現有名稱。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1,8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本段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2,999,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已批准對章程大綱的相關修訂；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4. 集團重組

為●，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Sinoref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華鉅與華耐國際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予華耐國際，以作為華耐國際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263,158股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華鉅的代價。華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在下方(e)分段所提述之股份分拆後)指示該等股份須發行予華鉅的唯一股東張博士。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華耐國際。同日，本公司亦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華耐國際；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華耐(香港)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同日，華耐(香港)向Sinoref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華耐國際將當時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拆細股份，從而使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華耐國際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5,000美元，分為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華耐國際與華耐(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耐國際將其持有華耐(宜興)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華耐(香港)，以作為華耐(香港)促使Sinoref (BVI)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華耐國際的代價。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根據(其中包括)華耐國際(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以收購Sinoref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i)將當時由華耐國際股東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按照華耐國際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予華耐國際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華耐國際的持股權比例)。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的華耐(宜興)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華耐(宜興)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華耐(宜興)

- (i) 企業名稱：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所有人： 華耐(香港)
- (iv) 投資總額： 12,0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

7.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譚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以及任何需送交本公司的通告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華耐國際(作為買方)與華鉅(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同意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17%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1,020,000美元)予華耐國際，代價為1,020,000美元；
- (b) 華耐國際(作為買方)與華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同意以代價300,000美元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300,000美元)予華耐國際，該代價乃藉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263,158股其股本中的股份予華鉅或其指定的公司或人士結付；
- (c) 華耐國際(作為賣方)與華耐(香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耐(香港)同意以代價6,000,000美元收購於華耐(宜興)的全部股本權益，該代價乃藉華耐(香港)促使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Sinoref (BVI)股本中的股份結付；
- (d) 華耐國際(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徐先生及張博士(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i)根據華耐國際指示按華耐國際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及(ii)將當時由華耐國際股東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e)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柴希樹先生、王志中先生、符承征先生及高志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月●日簽立的彌償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f)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華耐(宜興)	中國	19 (附註)	4843136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2.		華耐(宜興)	中國	19 (附註)	484351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六日

附註：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產品為非金屬建築物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19 (附註)	301574497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2.		本公司	香港	19 (附註)	30157447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產品為非金屬建築物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專利權：

編號	專利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1.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04677.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

編號	專利權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0910026394.7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2.	可控制流入氣體的 整體式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0910031793.2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3.	可控制流入氣體的 整體式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20047287.8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4.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0910264567.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5.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20284817.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6.	一種內裝浸 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1020133479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7.	複合式棒頭 結構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1010130912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8.	複合式棒頭 結構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1020138574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inoref.cn	華耐(宜興)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2.	sinoref.com.hk	華耐(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及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年期將在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不予更新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10%的年度增加)。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此外，徐先生及張博士各自有權於中國使用與其職級及職位相稱之汽車款式及型號，而張博士根據服務合約需於宜興駐留及履行職務時，亦可獲支付住宿費用。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徐先生	500,000
張博士	500,000
顧敖行先生	2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者而定)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6,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3. ●

14. ●

1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a) ●

(b) ●

(c) 各董事或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e) ●

其他資料

16. ●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柴希樹先生、王志中先生、符承征先生及高志龍先生(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生效日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合理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

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張博士亦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其應要求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就維蘇威集團對彼前任職於維蘇威集團而日後可能作出之侵犯知識產權成功索償須蒙受及承擔之一切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15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

22. ●

23.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4. 專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分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及或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